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1號

原告 吳于珊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被告 林晉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依兩造間調解成立內容，聲明請求確認其對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依原告陳報系爭車輛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自應以此計算系爭車輛之價額；又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之通行、停車、罰單及車貸等費用共195,5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5,546元（計算式：36萬元+195,546元=555,5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宇萱